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9-053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的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2、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3、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9-054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

一、关于公司部分高管的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投资总监钟弦女士、总经理助理陈思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

陈思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陈思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钟弦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投资总监职务,钟弦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上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时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陈思女士、钟弦女士担任公司高管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部分高管职务调整并聘任高管的情况

因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进行了管理职能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张薇女士不再担任战略企划总监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聘任张薇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

2、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聘任陶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

3、刘一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运营总监,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聘任胡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运营总监。

4、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聘任陈兴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部分高管职务调整及聘任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所进行的管理职能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公司聘任张薇女士和陶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胡鹏先生为公司运营总监,陈兴女士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张薇女士、陶伟先生、胡鹏先生和陈兴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

4、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薇女士和陶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胡鹏先生为运营总监,陈兴女士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简历:

张薇: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日本东北大学硕士学历。曾任日立集团市场推广主管,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企划部部长、运营总监。现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企划总监。

陶伟:1958年生,美国国籍,美国奥克兰大学博士学历。曾任美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集团公司资深高级专家、全球动力系统技术总负责人。现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合作项目总负责人。

胡鹏: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品质部部长,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部长、国际事务部副部长。现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事务部部长。

陈兴: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硕士学历。曾任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管理科科长、招聘配置科科长,湖南科力远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湖南科力远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9-055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钟发平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将聘任潘立贤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潘立贤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相关意见如下:公司聘任潘立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潘立贤先生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熟悉公司的经营业务,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资格证书、专业知识、职业素养和工作经验。潘立贤先生没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潘立贤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对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潘立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简历:

潘立贤: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罗切斯特大学硕士学历。曾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项目经理,董事长秘书,现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绿色出行服务事业部总经理。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9-056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董事会将对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薪酬激励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调整。

原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任委员:钟发平先生

委员:张聚东先生、何红渠先生(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何红渠(独立董事)

委员:刘彩云先生、蔡艳红女士(独立董事)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付于武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钟发平先生、蔡艳红女士(独立董事)

4、薪酬激励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蔡艳红女士(独立董事)

委员:刘彩云先生、付于武先生(独立董事)

现调整为:

1、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任委员:钟发平先生

委员:徐志豪先生、张陶伟先生(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蔡艳红女士(独立董事)

委员:张陶伟先生(独立董事)、刘彩云先生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陶伟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张聚东先生、付于武先生(独立董事)

4、薪酬激励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付于武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陆裕斌先生、蔡艳红女士(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董事会所涉及的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事项的审议、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股东权益,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事宜。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9-47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9年7月18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18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17日15:00—2019年7月18日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7日15:00至2019年7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三段393号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孝武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226,245,4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73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206,051,6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2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20,193,7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14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项目公司股权为项目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211,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1%;反对3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5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4%;反对3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淳化中略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211,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1%;反对3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5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4%;反对3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221,2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2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6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1%;反对2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A座17层 410007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了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基于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为出具法律意见,我们依法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报纸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3、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资格、身份证明文件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有关规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5:00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星北路三段393号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多媒体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17日15:00至2019年7月18日15:00。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6人,代表股份226,245,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7362%。

(1)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0人,代表股份206,051,6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8.9217%,其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20,193,7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8145%。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须回避表决的股东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项目公司股权为项目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议》

表决情况:同意226,211,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1%;反对3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25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4%;反对3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淳化中略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6,211,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1%;反对3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25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4%;反对3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6,221,2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2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26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1%;反对2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公司与本所各留存壹份。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谭程凯、徐小平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19-026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18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13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曲国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19-027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通国脉”)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核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3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每股发行价10.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7,4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37,367,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0,113,000.00元。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第110ZA0669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1、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实际业务需求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12,892.71
2	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675.40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613.31
4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1,777.78
合计		18,959.20

2、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经公司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及2019年1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软、硬件设备购买计划的议案》,变更“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余额用途。拟将“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18年12月18日的募集资金余额1,556.69万元及有关利息收入全部投入“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次日的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准,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购买计划的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8)及2019年1月17日刊登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1),募集资金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12,892.71
2	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118.71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613.31
4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3,334.47
合计		18,959.20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通国脉已陆续使用募集资金对上述各项目进行了投资。

此外:(1)根据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决议,公司以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将及时、足额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根据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决议,公司以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将及时、足额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尚未归还的情况。

截至2019年7月15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已累计投资数额	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12,892.71	5,800.02	44.98%	3,192.69
2	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118.71	1118.71	100%	0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613.31	779.41	48.31%	233.90
4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3,334.47	3,334.47	100%	0
合计		18,959.20	11,032.61	58.19%	3,426.59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募集资金账户合计余额3,426.59万元,实际账户余额3596.83万元,差额为理财收益90万元、利息收入28.95万元、手续费0.81万元、发行费用及募集项目资金外额外资金5210万元。此外,由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故累计投资数额和募集资金帐户余额之和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存在差额4,500.00万元。

三、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再次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2、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中通国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承诺将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未超过6个月。

3、中通国脉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4、中通国脉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通国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

综上,作为中通国脉的保荐机构,金元证券同意中通国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9-037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或“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林葳,公司监事李德军递交的书面辞呈,具体情况如下:

1、林葳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2、李德军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副总裁和山东合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

公司感谢上述辞职董事监事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

在改选出的新的董事、监事就任前,上述董事、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9-038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关于推荐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推荐职工代表监事的会议于2019年7月18日上午9:30在山东省沂源县南外环89号公司联合会堂召开。应到职工代表416名,实到413名职工代表。

与会职工代表经认真讨论,一致推荐吕怀磊先生出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吕怀磊先生将与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致。

吕怀磊先生简历如下:吕怀磊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2014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管处处长;2016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企管处处长;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任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企管处处长;2019年3月至今,任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吕怀磊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2,200股股份。吕怀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19日

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睿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6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9年7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9年7月1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9年7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要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睿利混合A	银河睿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29	51963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9-045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7月17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

(1)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2)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3)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4)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 亿元。

(5)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25 亿元。

(6)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湘江支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拟为公司在下列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同意为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中的2亿敞口额度部分提供最高